

附件一

項次	項目	定義	給分
1	收托人數	收托數達60人	2
		收托數>30人	1
		收托數不足30人	0
2	缺口學區	是	2
		否	0
3	高度需求區(推估服務人數>400人，或既有等候數>100人區位) 板橋、三重、中和、新店、新莊	是	2
		否	0
4	偏鄉地區之公有場地	公有場地+偏鄉地區	2
		公有場地	1
		否	0
5	複合式服務項目	新設自辦失智據點或巷弄長照站據點	1
		設置小規模多機能提供4床以上服務空間	1
備註： 一、評分表總分為10分，門檻分數為4分。 二、申請單位依評分表各項指標計算分數，如達門檻分數且符合經本局核定社區長照機構(日間照顧、小規模多機能)籌設許可，且未曾請領者即納入審查會審查。 三、新設自辦失智據點得1分；新設自辦巷弄長照站據點1處得0.5分，設置2處(含以上)以1分計。			總分：10分